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6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零陵区水口山镇中学新建厕所排污管道工程施工
- （2）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58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556374.24元
- （2）合同金额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15，完成日期：2026-08-28。总日历天数：45天。
地点：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中学

4. 付款：

（1）按中标金额的10%支付预付款；（2）工程完成合同总造价70%后，累计拨付至合同总造价的50%；（3）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4）经财政财会监督审核后，按审定金额累计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5）所有进度款和结算后拨款，中标方必须凭有效发票方能拨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15

甲方：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中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斌

委托代理人：蒋颖斌

电话：18797672015

传真：

乙方：湖南百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燕

委托代理人：袁燕

电话：181746051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州逸云路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州逸云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170800000042



附录1：

零陵区水口山镇中学新建厕所排污管道工程施工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58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6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8010000-房屋修缮	零陵区水口山镇中学新建厕所排污管道工程施工	1	项	697,036.13	556,374.24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56,374.24 大写: 伍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百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5日